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5〕2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的通知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各国有商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中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为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业务行为，防

范支付风险,明确对 CIPS 参与者的管理要求,保障 CIPS 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

附件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业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明确参与者管理要求，保障 CIPS 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 CIPS 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CIPS 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第三条 运营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清算机构。运营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CIPS 为其参与者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等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包括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跨境资本项目结算、跨境金融机构与个人汇款支付结算等。

第五条 CIPS 按照北京时间运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工作日为系统工作日，年终结算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年最后一个法定工作日。

第二章 参与者管理

第六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 CIPS 参与者实施分级管理。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在 CIPS 开立账户、具有 CIPS 行号，直接通过 CIPS 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的机构。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 CIPS 开立账户，但具有 CIPS 行号，委托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的机构。

运营机构应当参照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银行识别代码（SWIFT BIC）编制规则，确定参与者 CIPS 行号。参与者已有 SWIFT BIC 的，应当申请使用该代码作为其 CIPS 行号。没有 SWIFT BIC 的，应当向运营机构申请。

第七条 申请成为境内直接参与者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指定的机构；
- （三）具有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的资格；
- （四）具有大额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资格；
- （五）支持业务集中处理和直通处理；
- （五）满足信息安全性和系统可靠性要求；
- （六）具有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方案；
- （七）具有健全的业务及系统管理制度。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申请成为系统直接参与者的应

当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第八条 申请成为间接参与者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指定的机构；

（三）支持该机构在其境内的业务集中处理；

（四）符合该机构所在地人民币业务的相关要求；

（五）具有健全的业务和系统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同一司法管辖区域内，同属一个法人的机构只能指定一家机构申请直接参与者资格。

第十条 一个直接参与者可与多个间接参与者建立业务关系，一个间接参与者可与多个直接参与者建立业务关系。

第十一条 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拟加入、退出系统或变更参与者信息的，应当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

间接参与者应当委托直接参与者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审核直接参与者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通过审核的，运营机构代为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大额支付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2

